

咸阳经开区城市照明智能管理系统工程

施工合同

陕西千宇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(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)为实施咸阳经开区城市照明智能管理系统工程项目，已接受 (陕西千宇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的投标。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(¥：2418500.00)。（附录一为磋商一轮报价明细）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；

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凯。

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9.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：陕西千宇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
南段东尚大厦 25 楼 2501 室

邮 编：

邮 编：7120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5709206192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
元信用社银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2704072701201000006564

2015 年 9 月 16 日

年 月 日

